

收	文
106年2月3日	
第 006 號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楊智閔  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633  
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073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奉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6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商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等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